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500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赎回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出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暂停大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定期定额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暂停部分基金的赎回金额	暂停大额赎回或定期定额赎回时,暂停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出金额	5,000,000.00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0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限制:暂停每笔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类别上(不含人民币)小于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类别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类别上(不含人民币)大于等于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金额超限500万元的,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 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将不受影响。	
3. 关于恢复本基金二级交易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 转换业务的申请费用为基金转换时的初始金额。	
5.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 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科特ETF,交易代码:16690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趋势,并做好投资决策。

2.如果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将不受影响。

3.关于恢复本基金二级交易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费用为基金转换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咨询销售渠道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 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赎回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出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转出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赎回金额	暂停大额赎回或定期定额赎回时,暂停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出金额	5,000,000.00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剧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0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限制:暂停每笔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类别上(不含人民币)小于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类别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类别上(不含人民币)大于等于500万元的,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 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将不受影响。	
3. 关于恢复本基金二级交易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 转换业务的申请费用为基金转换时的初始金额。	
5.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注:《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条款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4次。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赎回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出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转出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赎回金额	暂停大额赎回或定期定额赎回时,暂停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出金额	5,000,000.00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剧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0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限制:暂停每笔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类别上(不含人民币)小于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类别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类别上(不含人民币)大于等于500万元的,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 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将不受影响。	
3. 关于恢复本基金二级交易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 转换业务的申请费用为基金转换时的初始金额。	
5.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注:《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条款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4次。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赎回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出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转出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赎回金额	暂停大额赎回或定期定额赎回时,暂停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出金额	5,000,000.00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剧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0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限制:暂停每笔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类别上(不含人民币)小于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类别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类别上(不含人民币)大于等于500万元的,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 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将不受影响。	
3. 关于恢复本基金二级交易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 转换业务的申请费用为基金转换时的初始金额。	
5.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注:《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条款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4次。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赎回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转换转出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转出金额(单笔)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赎回金额	暂停大额赎回或定期定额赎回时,暂停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元
暂停部分基金的转换转出金额	5,000,000.00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剧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0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限制:暂停每笔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类别上(不含人民币)小于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类别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类别上(不含人民币)大于等于500万元的,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 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将不受影响。	
3. 关于恢复本基金二级交易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 转换业务的申请费用为基金转换时的初始金额。	
5.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注:《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条款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4次。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